《灵魂与身体的交互关系》

以马内利·瑞登堡 著

全文 · A4 打印版 · newchurchcn.com
普通字号 / 大字版均适合 A4 纸打印

新教会汉语神学院 · newchurchcn.com
著作汉译

《灵魂与身体的交互关系》

以马内利·瑞登堡 著

1 关于灵魂与身体的交往，亦即一方对另一方的作用、以及一方与另一方彼此间的相互作用，历来有三种见解与说法，此三者皆属假设：第一种称为物理性流注，第二种称为灵性流注，第三种称为预定和谐。

物理性流注说，源于感官的表象及由此产生的谬误。因为看起来仿佛：触动眼睛的视觉对象，流入思维并产生思维；同样，触动耳朵的言语，仿佛流入心智并在其中产生观念；嗅觉、味觉、触觉亦复如此。正因这些感官器官首先接受来自外界的触动，而心智似乎依照这些触动所引发的状态而思考、乃至意愿，古代哲学家与经院学者便由此相信：流入是由这些感官导入灵魂的，于是得出"物理性即自然性流注"这一假设。

灵性流注说，亦有人称之为"偶因论"，其依据在于秩序及其法则。灵魂作为灵性实体，更为纯粹、更为在先、更为内在；身体作为物质实体，则更为粗浊、更为在后、更为外在。依秩序而言，理当是纯粹者流入粗浊者，在先者流入在后者，内在者流入外在者——即灵性流入物质，而非相反。因此，能思维的心智，是依照眼睛因对象所引发的状态而流入视觉，而这一状态，心智本身也能随意加以支配调控；同理，能感知的心智，也是依照耳朵因言语所引发的状态而流入听觉。

预定和谐说，则源于理性的表象与谬误。此说认为，心智在运作之中是与身体同时、一致而行的；然而一切运作实则皆是先有先后相继，而后才呈现为同时——先后相继的运作即是"流注"，同时发生的运作即是"和谐"。正如心智乃是先思考而后才说话，先意愿而后才行动。因此，只确立"同时性"而排除"先后相继性"，乃是理性上的一种谬误。

除此三种关于灵魂与身体交往的见解之外，别无第四种可言：因为无论是灵魂作用于身体，或身体作用于灵魂，或二者持续同时共同作用，皆不外乎此三者所涵盖的范围。

2 灵性流注说，正如前文所述，是建立在秩序及其法则之上的；因此，在有学识的世界之中，这一理论较其余两种更受认可与接纳：凡出于秩序者即为真理，而真理凭借其内在之光，能够彰显自身，即便是在理性的阴影——即各种假说——之中，也是如此。

然而，有三件事使这一假说笼罩于阴影之中：不知灵魂为何物，不知灵性为何物，以及不知流注究竟是何种性质。因此，理性必须先厘清这三点，方能真正看见真理本身。因为假说性的真理并非真理本身，而只是对真理的一种猜测；这就如同夜间在星光下所见墙上的一幅画，人心会依照想象为它赋予各种不同的形状；而当晨光照耀之后，太阳之光不仅显露出画作的整体轮廓，连细微之处也一一揭示，清晰可见。同样地，当人认识到"灵性"相对于"自然"究竟是何物、具有何种性质，以及人的灵魂究竟是何物、具有何种性质，又认识到流注如何进入灵魂，再通过灵魂进入能感知与能思维的心智，进而由心智流入身体——如此，笼罩着这一假说的真理阴影，便转为豁然显明的真理。

然而，这些事非人人所能传述，唯有蒙主赐予，能够同时与灵界天使、以及自然界之人相交往者，方能阐明。正因我蒙此恩赐，故能描述这一切事物的性质与特征，此事已见于《契合之爱》一书：关于"灵性"，见其中"可记之事"第326至329节；关于"人的灵魂"，见第315节；关于"流注"，见第380节，更详尽的论述则见第415至422节。

谁不知道，或谁不能知道：爱之良善与信之真理，皆由上帝流入人，流入其灵魂，并在其心智中被感知，继而由思维流出为言语，由意愿流出为行动。至于此流注为何是属灵的流注，及其起源与衍生过程，将依以下顺序加以阐明：

一、有两个世界：灵性世界，为灵与天使所居；自然世界，为人类所居。

二、灵性世界由其太阳而生成并维系，自然世界亦由其太阳而生成并维系。

三、灵性世界的太阳，是纯粹的爱，来自居于其中央的耶和华上帝。

四、由那太阳发出热与光；由其发出的热，其本质是爱；由其发出的光，其本质是智慧。

五、这热与光皆流入人：热流入其意志，并在其中产生爱的良善；光流入其理智，并在其中产生智慧的真理。

六、热与光，亦即爱与智慧，二者一同由上帝流入人的灵魂，并通过灵魂流入心智、及其情感与思维，继而由此流入身体的感官、言语与行动。

七、自然世界的太阳，是纯粹的火；自然界正是藉此太阳而生成并维系。

八、由此可知，凡由此太阳所发出者，就其本身而言，皆为死的。

九、灵性之物以自然之物为衣，正如人以衣物遮身。

十、人因这些被穿上的灵性之物，得以理性且合乎道德地生活，亦即以灵性化的属世方式生活。

十一、此流注的接受，依人当下所处爱与智慧的状态而定。

十二、人的理智，能依其理性受教化的程度，被提升至光中，即智慧之中——天堂天使即处于此境；同样，人的意志，也能依其生活中的行为，被提升至热中，即爱之中；然而，意志之爱唯有当人愿意并切实践行理智的智慧所教导之事时，方能被提升。

十三、在兽类之中，情形则截然不同。

十四、灵性世界有三个层级，自然世界亦有三个层级；一切流注皆依此层级而发生。

十五、目的居于第一层级，原因居于第二层级，结果居于第三层级。

十六、由此可见，灵性流注从其起源直至结果，究竟是何种性质。

以上各项，现在将逐一简要说明。

3 一、有两个世界：灵和天使所居的灵性世界，以及人类所居的自然世界。

灵性世界——灵与天使所居之处——有别于自然世界——人类所居之处，此事至今在世人之间，即便在基督教世界，也一直深深隐而未显；其原因在于：从未有天使降临、口传教导，也从未有人升入、亲眼得见。因此，为了不使人因不知这一世界，从而对天堂与地狱的信仰摇摆不定，以致陷入愚昧，甚至沦为否认灵性、只信自然的无神论者，主乐意开启我灵的视觉，并将这视觉提升至天堂，又使其降至地狱，向我显明这两处究竟为何。

由此，我便得以明白：确有两个世界，且彼此有别；其一，万物皆属灵性，故称为灵性世界；另一，万物皆属自然，故称为自然世界。灵与天使各自生活在其所属的世界中，人类也各自生活在其所属的世界中；而每个人在死后，都会由自己原本所在的世界迁入另一世界，并在那里永远生活。

关于这两个世界的知识，必须预先加以说明，以便从其本源揭示此处所要论述的"流注"：因为灵性世界流入自然世界，并在其一切细节之中致动它——无论是在人类之中，还是在兽类之中，皆是如此；甚而，正是它使树木与草本之中产生出生长之力。

4 二、灵性世界由其太阳而生成并维系，自然世界亦由其太阳而生成并维系。

灵性世界之所以有别于自然世界的太阳，是因为这两个世界截然不同，而世界的起源皆来自太阳；因此，一个万物皆属灵性的世界，不可能生成于产生一切自然之物的太阳，因为若如此，便成了物理性流注，而这恰恰违背秩序。世界乃是因太阳而生成，并非相反，这一点可从"结果证明原因"而得知：世界的一切、无论整体还是细节，皆藉太阳而维系其存在；而维系证明了生成，因此可以说，维系乃是持续不断的生成。由此可知，若除去太阳，其所属的世界便会陷入混沌，进而归于虚无。

灵性世界确有一个与自然世界不同的太阳，这一点我可以亲自证明，因为我曾亲眼见过：它呈火状，与我们的太阳大小几乎相仿，距天使之远近，如同我们的太阳距人类之远近；但它既不升起，也不落下，而是静止不动，恒处于天顶与地平线之间的中间高度，因此天使享有永恒之光与永恒之春。

凡对灵性世界之太阳一无所知的理性之人，一旦深思宇宙的创造，便极易陷入荒谬之见：他愈深入思索，便愈只能设想宇宙出于自然，而自然之本源既是太阳，便进而以为宇宙乃是由那（自然的）太阳作为造物主而创造的。此

外，若不知晓灵性流注的本源，任何人都无法真正领悟灵性流注：因为一切流注皆出于太阳，灵性流注出于灵性世界的太阳，自然流注则出于自然世界的太阳。人的内在视觉，亦即其心智之视觉，其流注乃是接受于灵性世界的太阳；而人的外在视觉，亦即身体之视觉，其流注则接受于自然世界的太阳；二者在运作之中彼此结合，正如灵魂与身体那样结合。

由此可知，凡对灵性世界及其太阳一无所知者，会陷入何等的盲目、昏暗与愚昧之中。所谓盲目，是因心智一旦只依凭眼睛的视觉，在推理之中便如同蝙蝠一般，夜间漫无目的、仅只朝着悬挂的布帛乱飞；所谓昏暗，是因心智之视觉，当眼睛的视觉从内在流入其中时，便被剥夺了一切灵性之光，如同夜枭一般；所谓愚昧，是因这样的人虽仍在思考，却是以自然之物去思考灵性之物，而非以灵性之物去思考自然之物，如此便陷入了昏乱、愚蠢与荒诞。

5 三、灵性世界的太阳是纯粹的爱，来自居于其中央的耶和华上帝。

灵性之物无法出于别处，唯独出于爱；而爱亦无法出于别处，唯独出于耶和华上帝，因祂即是爱本身。因此，灵性世界的太阳——一切灵性之物皆如出于其源泉那般由此涌流而出——正是那由居于其中央的耶和华上帝而发出的纯粹之爱。那太阳本身并非上帝，而是出于上帝，是环绕祂、由祂而出的最近之球域。

宇宙正是藉此太阳、由耶和华上帝所创造；此处所谓"宇宙"，是指其总和而言的一切世界，其数目之多，如同我们天空之中群星之数。创造乃是藉着那纯粹之爱的太阳而完成，因而是出于耶和华上帝，这是因为：爱即是生命本身的存在（Esse），而智慧则是由此而来的生命的显现（Existere）；万物皆是出于爱、借着智慧而被创造的。此理可见于约翰福音所载："道与上帝同在，道

就是上帝……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……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"（约1:1，3，10）。此处"道"即神圣真理，亦即神圣智慧；因此"道"在此又被称为"照亮一切人的光"（第9节），正如神圣智慧藉神圣真理所行的那样。

凡认为诸世界的起源，出于神圣之爱藉神圣智慧以外的其他事物者，皆如精神错乱之人产生幻觉一般——把幽灵看作真人，把幻影当作真光，把纯理性构造之物当作真实存在的形体。因为整个被造的宇宙，正是一部由爱、藉智慧而成的连贯之作；若能循序追溯其从起始至终末的种种联系，便能看清此理。

正如上帝是独一的，灵性世界的太阳同样是独一的；因为论及作为其衍生之物的诸灵性事物，空间的延展性并不适用于它们——本质与存在虽无空间性，却能无空间地存在于一切空间之中；神圣之爱亦是如此：从宇宙之始，直至其一切边界。至于神性充满万物、并藉此充满而在受造状态中维系万物，理性从远处即能看见这一事实；而从近处观之，则须视其对"爱本身为何"的认识程度而定——即爱与智慧的结合（藉此可感知目的），爱流入智慧（藉此可确立原因），以及爱藉智慧而运作（藉此可产生结果）。

6 四、由那太阳发出热与光；而由其发出的热，其本质是爱；由此而来的光，其本质是智慧。

众所周知，在圣言中，以及由此而来的传道者通用的言辞中，神性之爱常以"火"来表达，例如说天上的火充满人心，点燃敬拜上帝的圣洁渴望；其原因在于：火与爱相对应，因而象征着爱。由此，耶和华上帝曾在摩西面前显现为荆棘中的火，同样在西奈山上向以色列子民显现为火；又曾命令：坛上的火要常常看守，不可熄灭，且会幕中灯台的灯每晚都要点燃——这一切都是因为火象征着爱。

至于那火中所发出的热，可从爱的种种效应中清楚看出：人会因爱而被点燃、发热、燃烧，正如其爱可以高涨为热切，或激化为怒火的炽烈。血液之热，亦即人类以及动物一般所具有的生命之热，无非皆出于爱，因为爱正是产生其生命的东西；地狱之火，也无非就是与天上之爱相对立的爱。由此便可以明白：神性之爱在天使的世界中，向天使显现为太阳，如前文所述，其形如火，正如我们的太阳一般；而天使所处的热度，则依照他们藉由那太阳所领受耶和华上帝之爱的程度而定。

至于那光，其本质为智慧，这是由此而来的：因为爱与智慧本是不可分割的一体，正如"存在本身"与"由此而生的显现"一般；爱乃是藉着智慧、并依照智慧而生成显现的。这正如我们这个世界中的情形：春季之时，热与光相结合，便产生萌芽，进而结出果实。此外，人人皆知：属灵的热即是爱，属灵的光即是智慧；因为人发热的程度，正如其爱的程度；其理智所处光明的程度，也正如其智慧的程度。

那属灵之光，我曾多次亲见：它在明亮与光辉上，远远超越自然之光，无可比拟；它本身即是纯然的明亮与纯然的光辉，其显现犹如闪耀发光的雪，正如主变像之时其衣裳所显现的那样（可9:3；路9:29）。因光即是智慧，故主自称为"照亮一切人的光"（约1:9），在别处又称自己就是那光本身（约3:19；8:12；12:35，36，46）；此即是说，祂就是那神圣真理本身，亦即"道"，因而也就是智慧本身。

人们通常以为，自然之光——即同时也是理性之光——乃出于我们这个世界的光；但实际上，它是出于灵性世界太阳之光。因为心智的视觉流入眼睛的视觉，光亦同样如此流入，而非相反；若是相反，那便成了物理性流注，而非灵性流注了。

7 五、这热与光皆流入人：热流入其意志，并在其中产生爱的良善；光流入其理智，并在其中产生智慧的真理。

众所周知，万物普遍皆与良善和真理相关，没有任何单个事物与这二者无关；因此，人里面便有两个生命的容器：一个是良善的容器，称为意志；另一个是真理的容器，称为理智。又因良善属于爱，真理属于智慧，故意志是爱的容器，理智是智慧的容器。

良善属于爱，是因为人所爱的，也正是其所意愿的；而当他将其付诸行动时，便称之为良善。真理属于智慧，是因为一切智慧皆出于真理；甚至智者所思想的良善，其本身即是真理，而这真理唯有当人愿意并将其付诸实行时，才成为良善。

凡不能正确区分这两个生命容器——意志与理智——并对二者形成清晰概念的人，无论如何努力，也无法真正认识灵性流注；因为流注既流入意志，也流入理智：流入人的意志者，是爱的良善之流注；流入其理智者，是智慧的真理之流注；二者皆直接出于居于太阳中央的耶和华上帝，并间接经由天使的天国而来。

这两个容器——意志与理智——彼此有别，正如热与光有别一样：因为意志所领受的，是天上之热，其本质即是爱；理智所领受的，是天上之光，其本质即是智慧，如前文所述。

人的心智有流注入于言语，也有流注入于行动：流入言语的流注，是由意志经理智而出；流入行动的流注，则是由理智经意志而出。那些只知道流注入于理智、却不知同时流入意志、并据此推理立论的人，就如同独眼之人，只能看见一侧的事物，而看不见另一侧；又如同独臂之人，只能用一只手勉强费力地操作；又如同瘸腿之人，只能靠一足拄杖、跳跃着行走。

由以上简要说明可知：属灵的热流入人的意志，并在其中产生爱的良善；属灵的光流入人的理智，并在其中产生智慧的真理。

8 六、那热与光，即爱与智慧这两者，从上帝共同流入人的灵魂，并通过灵魂流入心智的情感和思维，继而流入身体的感官、言语和行动。

迄今为止，精敏的学者们所传授的灵性流注，都只是"从灵魂流入身体"，而并未论及"某种流注流入灵魂、再通过灵魂流入身体"；尽管人人皆知，一切爱的良善与信之真理，皆是从上帝流入人，而丝毫不是从人自身而来；且那从上帝而来的流注，是直接流入人的灵魂，再通过灵魂流入理性的心智，再通过心智流入那些构成身体的各个部分。若有人以别的方式探究灵性流注，就好比堵住泉源之脉，却仍在那里寻求源源不绝的活水；又好比从树根、而非从种子，去推断树木的起源；又好比不究其本原，却去查究由此派生之物。

灵魂本身并非生命本身，而只是从上帝——那生命本身——所领受生命者；一切流注皆是生命之流注，因而皆出于上帝。这正是以下经文所象征的意义："耶和华上帝将生气吹在人的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"（创2:7）；"将生气吹入鼻孔"，意味着赋予人对良善与真理的领悟力。主也曾论及自己说："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"（约5:26）；那"在自己有生命"者，即是上帝；而灵魂的生命，正是从上帝流入的生命。

既然一切流注皆是生命之流注，而生命是藉其各自的容器而运作的，人里面最内在、亦即最初的容器，正是他的灵魂；因此，要正确领会流注，就必须从上帝开始，而非从某个中间环节开始；若从中间环节开始，那么关于流注的

教义，便会如同没有轮子的马车，或没有帆的船。正因如此，前文已论及居于灵性世界太阳中央的耶和华上帝（第5节），以及由此而来的爱与智慧、亦即生命的流注（第6，7节）。

生命由上帝经灵魂而流入人，再经灵魂流入其心智，即流入心智的情感与思维，再由此流入身体的感官、言语与行动——之所以如此，是因为这些皆是依照先后相继的秩序而属于生命的：心智从属于灵魂，身体从属于心智；心智有两种生命，一为意志之生命，一为理智之生命。意志的生命是爱的良善，其派生之物称为"情感"；理智的生命是智慧的真理，其派生之物称为"思维"；心智正是藉这二者而活。而身体的生命，则是感官、言语与行动；这些皆是由灵魂经心智而来，此可从它们所处的秩序推知，且这一点在智者眼前无需详究便能自明。

人的灵魂，因是更高的灵性实体，故直接从上帝领受流注；人的心智，因是较低的灵性实体，故经灵性世界，间接从上帝领受流注；而身体，因是由被称为"物质"的自然实体所构成，故经自然世界，间接从上帝领受流注。

至于爱的良善与智慧的真理，二者是如何共同地——亦即合而为一地——从上帝流入人的灵魂，却在向下的进程中被人所分离，唯有在那些甘愿受上帝引导的人那里，才重新合而为一，这一点将在后文加以说明。

9 七、自然世界的太阳是纯粹的火，自然世界藉此太阳而生成并维系。

所谓"自然界及其世界"，是指诸大气层，以及被称为"行星"的诸地球——其中包括我们所居住的这个水陆之球——此外，还包括每年装点其表面的一切事物，无论整体还是个别之物。这一切唯独藉着太阳而维系，太阳乃是它们的中心；太阳藉其光之射线、藉其热之温度，无处不在地临在——这一点，每个人皆可从亲眼所见、感官的认知，以及关于该太阳所居之处的记载中，确知无

疑。又因这维系乃是持续不断的，理性亦可由此确切推知：其生成同样是由此而来的，因为持续不断的维系，正是持续不断的生成，如同它最初生成之时那样。

由此可知：自然世界乃是藉着这个太阳，由耶和华上帝以第二性（间接）的方式所创造的。

灵性之物与自然之物彼此截然有别；灵性之物的起源与维系，乃出于那作为纯粹之爱的太阳，宇宙的创造者与维系者耶和华上帝居于其中央——这一点，前文已加以证明。至于自然之物的起源与维系，乃是那作为纯粹之火的太阳；而此太阳出于彼太阳，二者皆出于上帝——这一点乃是不言自明的，正如后者出于前者，而前者又出于那最初者（The First，即上帝本身）。

自然界及其诸世界的太阳乃是纯粹的火，这一点由其一切效应皆可清楚证明：例如，藉光学技艺将其光线聚集于一焦点，便会产生猛烈燃烧、乃至生出火焰的火；其热的性质，与由基本元素之火所生的热相似；此热依入射角度不同而有程度之别，由此而有各气候带，以及一年四季——此外还有更多的事实，理性皆可藉身体的感官加以确认：自然世界的太阳纯然是火，而且是其最纯粹形式的火。

凡对灵性之物出于其太阳这一起源一无所知，而只知自然之物出于其太阳这一起源的人，几乎不可能不将灵性之物与自然之物混为一谈；他们藉着感官的谬误，进而藉理性的谬误，断定：灵性之物无非就是纯粹的自然之物，而智慧与爱，乃是这些自然之物受光与热激发其活动之后所产生的东西。这些人因为眼睛所见、鼻子所感知、胸中所呼吸的，无非都是自然界之物，便将一切事物，甚至一切理性之事，皆归于自然；如此，他们便如同海绵吸水一般，吸纳了"自然主义"。

但这些人可比作这样的驭者：将驾车的四马系在车后，而非系在车前。与此不同的是那些能够区分灵性之物与自然之物、并将后者由前者推导而出的人；这些人也能领悟：灵魂流入身体的流注乃是属灵的，而属于身体的种种自然之物，则是为灵魂效劳，作为其工具与媒介，使灵魂能在自然世界中产生其效应。

若你的结论与此相反，那么你便可比作螃蟹：它以尾部推动前行，双眼却依其步伐朝后拖曳而视；你那理性的视觉，也可比作希腊神话中阿尔戈斯（Argus）后脑上那双眼睛的视觉，而他前额上的眼睛却仍在沉睡。这些人在如此推理之时，竟自以为是（目光遍及四方的）阿尔戈斯；因为他们说："谁看不出宇宙起源于自然呢？那时，上帝又能是什么，不过是自然内在的延伸罢了"——诸如此类不合理性之言，而他们竟以此为荣，其自得之情，甚至超过真正的智者因合乎理性之事而生的自豪。

10 八、由此可知，凡从这（自然界的）太阳所发出的一切，就其本身而言皆是死的。

任何人只要稍微运用超越身体感官的理性，都能看出：爱本身是活的，其火之显现即是生命本身；反之，物质之火本身，相对而言则是死的。由此可知：灵性世界的太阳，因是纯粹的爱，故是活的；自然世界的太阳，因是纯粹的火，故是死的；同样，从这二者发出、并由此生成的一切事物，亦是如此（生或死）。

在整个宇宙中，产生一切效应的有两个要素，即"生命"与"自然"，二者按照秩序产生效应：当生命从内在驱动自然之时，秩序便是正当的；反之，若自然从内在引导生命去行动，秩序便颠倒了——这发生在那些将本身死寂的自然，置于生命之上、且置于生命之内的人身上；他们因此唯独崇奉感官的享乐

与肉欲的贪求，而将灵魂的灵性之物、心智真正的理性之物，视若无物。正因这种本末倒置，他们才被称为"死人"；世上一切自然主义的无神论者，以及地狱中一切的撒但，皆属此类。

圣言中亦称这样的人为"死人"，如大卫所言："他们又与巴力毗珥连合，且吃了祭死神的物"（诗106:28）；"仇敌逼迫我的灵魂，使我坐在幽暗之处，象死了许久的人一样"（诗143:3）；"要垂听被囚之人的叹息，要释放将死的人"（诗102:21）；启示录中亦说："我知道你的名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实是死的。你要警醒，坚固那剩下将要衰微的事"（启3:1-2）。

他们被称为"死人"，是因为灵性的死亡就是定罪，而定罪正落在那些相信生命出于自然、因而以为自然之光即是生命之光的人身上；他们由此隐藏、窒息，并熄灭了一切关于上帝、天堂与永生的观念。这些人因而如同夜枭：在黑暗中看见光明，在光明中看见黑暗，也就是说，把虚假当作真实，把邪恶当作良善；又因恶事的快感对他们而言正是心中的快感，故与那些以死尸为美味、以坟墓的恶臭为香膏的飞禽走兽并无不同。

这些人也看不出除了物理性（自然性）流注之外还有别的流注；即便他们口头上肯定有灵性流注，那也并非出于自己对此有任何真实的认识，而只是照搬教师所言。

11 九、灵性之物以自然之物为衣，正如人以衣物遮身。

众所周知，一切运作之中皆有主动与受动两面，仅凭主动一方，无物可生；仅凭受动一方，亦无物可生。灵性与自然正是如此：灵性因是活的力量，故为主动；自然因是死的力量，故为受动。由此可知：凡在这属日之世界中，从起初生成、且此后每一刻仍不断生成的万物，皆是由灵性、藉自然而生成的——这不仅适用于动物界的诸对象，也同样适用于植物界的诸对象。

众所周知的另一相似之理是：凡有所成就之处，皆有主因与工具因；这两者在事情完成之际，看似合而为一，尽管彼此实为有别；因此，智慧的法则之中亦有这一条：主因与工具因共同构成一个原因。灵性与自然亦是如此。二者在成就之事中显为一体，是因为灵性内在于自然之中，正如纤维内在于肌肉，血液内在于动脉，又如思维内在于言语，情感内在于声调之中；灵性借着自然，使自身得以被感知。然而，尽管如同透过窗格观看那般，尚不十分清晰，仍可看出：灵性以自然为衣，正如人以衣物遮身。

灵魂用以自我披裹的这个有机体（身体），此处被比作衣服，因为灵魂正是披戴着它；而当灵魂藉肉身死亡，离开自然世界、迁入其自身所属的灵性世界之时，灵魂也会脱下它，如同蜕去旧衣、将其弃之于身外。身体也会像衣服一样渐渐陈旧，灵魂却不会，因为灵魂是灵性的实体，与自然界那种从起始迈向终结、并周期性地终止的种种变化毫无共通之处。

凡不将身体——其本身是死的，只是被调适为适于接受那经由灵魂、从上帝流入的活力——视为灵魂的衣裳或遮盖之人，便不可避免地从种种谬见中得出这样的结论：灵魂凭自身而活，身体亦凭自身而活，二者的生命之间存在某种"预定的和谐"；或者认为，是灵魂的生命流入身体的生命，或是身体的生命流入灵魂的生命，从而将流注设想为或是灵性的、或是自然的。然而，从一切受造之物皆可证实的真理却是：在后之物并非凭自身运作，而是凭在先之物而运作；而在先之物同样并非凭自身，而是凭更先之物；如此层层推溯，唯有那"凭自身运作"的最初者，方是万物运作之源，此即上帝。此外，生命唯有一个，且不可被创造，唯能大量流入那些被有机地调适、以适于接受它的种种形式；被造宇宙中的万事万物，无论整体还是细节，皆是这样的形式。

许多人相信，灵魂即是生命本身；因而认为，人既因灵魂而活，便是凭自己的生命而活，亦即凭自身而活，而非藉由上帝所流入的生命而活。然而，如此认为之人，势必会用种种谬见，为自己打上一个戈尔迪之结，将其心智的一切判断都缠绕其中，以致在灵性事物上陷入纯然的错乱；又或者，他们为自己筑造一座迷宫，心智再无法凭借任何理性的线索找到出路、脱身而出；实际上，他们如同自陷于地底的洞穴之中，永居于那无尽的黑暗里。因为由此而生的谬见不计其数，且个个骇人，例如：以为上帝已将自身注入并转录于人之中，以致每个人皆成了某种凭自身而活的神明，因而其行善与有智慧，皆是凭自身而来；同样，以为信与爱皆是自己所固有，可由自己发出，而非源自上帝——此外还有更多骇人的荒谬观点，正是那些身处地狱中的人所持有的，他们生前曾相信自然凭自身而活、或凭其自身的活动而产生生命。这些人一旦仰望天堂，便只见天堂之光如同一片浓浊的幽暗。

我曾一度听见天上有声音说：人里面若有哪怕一星生命是属于他自己的，而非属于居于其中的上帝，那么天堂便不复存在，天堂中亦不会有任何事物；由此，地上也不会有任何教会，也就不会有永生。

关于此事，可进一步参阅《契合之爱》一书所附灵界见闻录，第132至136节。

12 十、人因这些被穿上的灵性之物，得以理性且合乎道德地生活，亦即以灵性化的属世方式生活。

从前文已确立的原则——灵魂披上身体，正如人披上衣服——可得出以下结论：灵魂流入人的心智，并藉此流入身体，且随之带来生命；这生命是灵魂持续不断地从主所领受的，并藉此间接地将其传递给身体，在那里，藉着最紧

密的联合，使身体如同自己活着一般地活着。由此，并由无数亲身经验的见证亦可清楚得知：灵性与物质相结合——如同活的力与死的力相结合——使人能理性地言语、道德地行事。

表面看来，舌头与嘴唇仿佛凭其自身某种生命而说话，手臂与手也仿佛以同样方式自行动作；但实际上，是那本身属灵的思维在言说，是那同样属灵的意愿在行动；而这二者皆是藉着各自的器官——这些器官本身属于物质，因其取自自然世界。这一点清晰如白昼：只需稍加留意——若从言语中抽去思维，口舌岂不立刻哑然？若从行动中抽去意愿，双手岂不立刻静止？

灵性与自然的结合，及由此在物质之物中所显现的生命，可比作洁净海绵中的美酒，葡萄中的甜美汁液，苹果中的美味果汁，以及桂皮中的芳香气息。这一切所包含的纤维本身皆是物质，本身并无滋味，亦无香气，其滋味与香气乃出于其中及其间所含之液汁；若将这些汁液压榨出来，剩下的便只是一团死的丝缕。身体自身的各器官，若被抽去生命，亦是如此。

人因灵性与自然的结合而具有理性，这可从其思维的分析能力中清楚看出；人因此而具有道德，这可从其行为的端正与举止的得体中清楚看出。人之所以具备这样的能力——即能够藉着天使的天国，从主领受流注（那天国正是智慧与爱、亦即理性与道德的真正居所）——正在于此。由此可知：灵性与自然在人之中的结合，使他得以按灵性而自然地生活。人死后依然如此、却又有所不同，这是因为其灵魂那时披上了实质性的身体，正如在自然世界中曾披上物质性的身体一样。

许多人以为，心智的种种感知与思维，因其本是灵性的，便径直"赤裸地”（不经任何有机形式）流入；然而，如此设想的人，实是空想，因为他们从未见过头颅的内部构造——那正是感知与思维在其起始阶段所在之处：那里有大

脑，由灰质与白质交织而成；还有腺体、脑室、隔膜，这一切皆被脑膜与硬膜、软膜层层包裹；人依照这一切结构完好或受损、健全或失常的状态，而进行思维与意愿，因而，人是否具有理性与道德，正取决于其心智的有机构造。因为人理性的视觉，即其理智，若缺乏用以接受灵性之光的有机形式，便将无从谈起，正如自然的视觉若无眼睛，便无从谈起一样；其余诸事，亦莫不如此。

13 十一、此流注的接受，依人当下所处爱与智慧的状态而定。

前文已阐明：人并非生命本身，而是从上帝领受生命的器官；爱与智慧合一即是生命；上帝乃是爱本身与智慧本身，因而即是生命本身。由此可知：人越爱智慧，亦即智慧在其身上越是藏于爱之怀中，他便越是上帝的形象，亦即越是从上帝领受生命的容器；反之，人越处于与此相反的爱之中，也就越陷入错乱，越不能从上帝领受生命，反倒从地狱领受——这种"生命"，其名为死。

爱本身与智慧本身并非生命，而是生命的存在（esse）；然而爱之欣悦与智慧之愉悦——即种种情感——方构成生命，因为生命的存在正藉此而生成。上帝而来的生命之流注，携带着这些欣悦与愉悦，正如春日光与热之流注注入人的心智，也注入各类鸟兽，乃至注入植物，使其在此时发芽结实；因为爱之欣悦与智慧之愉悦，能舒展人的心灵，使其适于领受，正如欢喜与快乐能舒展人的面容，使其适于领受灵魂之愉悦的流注。

受智慧之爱所感动的人，好比伊甸园中的园子，其中有两棵树：一棵是生命树，另一棵是分辨善恶的知识树。生命树，即是从上帝领受爱与智慧；分辨善恶的知识树，则是凭自己领受爱与智慧。以后一种方式（凭己）领受者陷入错乱，却仍自信如上帝一般有智慧；而前者（凭上帝）领受者则是真正有智

慧，他相信唯独上帝才有智慧，且认为：人有智慧的程度，正等同于他相信这一点的程度；而当他从意愿上也真切感受到愿意如此相信时，则更是如此。关于此事，可进一步参阅《契合之爱》所附“可记之事”，第132至136节。

我愿在此补充一个来自天上的奥秘，以此证实上述之理：天堂中所有的天使，皆以面额朝向作为太阳的主；地狱中所有的使者，皆以后脑朝向祂。后者（地狱使者）所领受的流注，进入其意愿的种种情感——这些情感本身即是贪欲——并使理智为之辩护；而前者（天堂天使）所领受的流注，则进入其理智的种种情感，并使意愿因之顺服。由此，前者（天堂天使）身处智慧之中，后者（地狱使者）则陷入错乱之中；因为人的理智居于前额之下的大脑之中，而人的意愿则居于后脑处的小脑之中。

谁都知道：陷入错乱、凭虚假而思想的人，会偏袒自己内心邪恶的贪欲，并借理智之力为其寻找理由加以辩护；而有智慧、凭真理而思想的人，则能看清自己意愿中贪欲的真实面目，并加以约束。有智慧者之所以如此行，是因为他将脸转向上帝，也就是信靠上帝而非信靠自己；陷入错乱者之所以那样行，是因为他将脸背离上帝，也就是信靠自己而非信靠上帝。信靠自己，即相信自己是凭自身、而非凭上帝去爱、去有智慧的，这正是"吃分辨善恶知识树之果"所象征的意义；信靠上帝，则是相信自己是凭上帝、而非凭自身去爱、去有智慧的，这正是"吃生命树之果"所象征的意义（启2:7）。

由以上所述——尽管尚如夜间月光下所见那般朦胧——已可领悟：人从上帝所领受生命之流注，乃是依其爱与智慧的状态而定的。这一流注，还可藉光与热流入植物之理，作进一步说明：植物依其形成自身之纤维的组织结构，亦即依其领受程度，而开花结果；亦可藉光线射入宝石为喻：宝石依其内部构成部分的排列方式，亦即依其领受程度，而将光线调变为种种色彩；又如透过光

学镜片与雨滴，依光线入射、折射之状况，亦即依其领受程度，而显现出彩虹。人的心智对于灵性之光，亦是如此：这光由那作为太阳的主而发出，源源不息地流入，却因人而异，所受各不相同。

14 十二、人的理智，能依其理性受教化的程度，被提升至光中，即智慧之中——天堂天使即处于此境；同样，人的意志，也能依其生活中的行为，被提升至热中，即爱之中；然而，意志之爱唯有当人愿意并切实践行理智的智慧所教导之事时，方能被提升。

所谓"人的心智"，是指其两种能力，即"理智"与"意志"：理智乃是天上之光的容器，此光本质即是智慧；意志乃是天上之热的容器，此热本质即是爱，如前文已述。这两者，即智慧与爱，皆由主——作为太阳——而出，并普遍而个别地流入天国，因此天使得有智慧与爱；同样，也普遍而个别地流入这世界，因此人类得有智慧与爱。

然而这两者是合一地由主而出，也同样合一地流入天使与人类的灵魂；但在他们的心智之中，却并非合一地被领受：首先在那里被领受的，是形成理智的"光"；而后逐渐地，才是形成意志的"爱"。这也是出于（上帝的）预先安排，因为每个人都必须被重新创造，亦即被重生，而这重生是藉理智而完成的：人从幼年起，便汲取关于真理与良善的知识，这些知识将教导他善度人生，亦即正当地意愿并行事——意志便是如此藉理智而被塑成的。

正因这一目的，人被赋予了这样的能力：能将其理智几乎提升至天使所居之光中，使他得以看清自己应当意愿、进而应当实行之事，从而在世间暂时兴盛，并在死后永远蒙福。人若能为自己求得智慧、并使意志服从于智慧，便能兴盛而蒙福；反之，若使自己的理智服从于意志，便不能兴盛，反陷入不幸。

原因在于：意志自出生便倾向于恶，甚至倾向于极大的恶；因此，若不藉理智加以约束，人便会陷入邪恶之中，甚至会依其内在的野蛮天性，为了自己的缘故，去掠夺、屠戮那些不顺从、不迁就自己的人。

此外，若理智不能独立地得以完善、并藉此使意志得以完善，人便不成为人，而成为兽类。因为若无这种分离，若理智不能高于意志而上升，人便不能思考，也不能凭思考而言说，只能发出其情感之声；也不能凭理性而行动，只能凭本能行事；更不能认识属乎上帝之事，也无法藉此认识上帝，从而与祂联合，永远活着。因为人是仿佛凭自己在思考、在意愿；而这种"仿佛凭自己"，正是联合所必需的"相互回应"——因为没有相互回应，联合便无从谈起，正如没有反作用力，主动与受动之间的联合也无从谈起。唯独上帝在运作，人则容让自己被运作，并在一切表象中都仿佛是凭自己作出反应，尽管其内里，这反应仍是出于上帝。

由以上正确领会之理，便可看出：人意志之爱若藉理智被提升，是何等状态；若不被提升，又是何等状态；由此也可知，这样的人究竟是怎样的人。

至于人的意志之爱若不藉理智被提升，这人究竟是怎样的人，可用以下几个比喻来说明：

这样的人，如同一只翱翔高空的鹰，然而一旦望见地上有牠所贪求的猎物——如母鸡、天鹅的幼鸟，甚至是幼小的羊羔——便立刻俯冲而下，将其吞食。

又如同一个奸夫，把娼妓藏在楼下的密室里，自己却轮流登上屋宅最高处那僻修静室，与住在那里的人智言智语地谈论贞洁，随后又不时从这样的交往中抽身而去，到楼下与那娼妓纵欲取乐。

又如同一个盗贼立于塔楼之上，在那里装作巡守放哨，一旦望见楼下有可掠取之物，便疾速奔下，将其劫掠而去。

又可比作沼泽中的蚊蝇：牠们成群盘旋、飞舞于奔驰之马的头顶上方，然而一旦马停步不前，牠们便纷纷坠落，重新沉入自己的沼泽之中。

人的意志或爱若不藉理智被提升，情形正是如此：他始终滞留于脚下的低处，深陷于自然的污秽与感官的淫欲之中。而那些藉理智之智慧、克服意志之贪欲诱惑的人，情形则完全不同：在他们身上，理智此后便与意志缔结婚姻之盟约，亦即智慧与爱相互结合，并一同居于高处，共享种种喜乐。

15 十三、在兽类之中，情形则截然不同。

那些仅凭身体感官所见之表象作判断的人，便断定野兽和人一样具有意志与理智，因而认为唯一的区别只在于：人能说话，因而能用言语表达其所思所欲，而野兽只能发出声音来表达；然而野兽实际上并不具备意志与理智，只是具备与这两者相似的东西，学者们称之为"类似物"（analogon）。

人之所以为人，是因为他的理智能够被提升至高于其意志之欲望的层次，从而能从上方去认识、观察这些欲望，并加以调节；而野兽之所以为兽，则是因为其欲望径直驱使它去做它所做的事。因此，人之所以为人，正在于其意志服从于理智；而野兽之所以为兽，正在于其理智服从于意志。

由此可得出如下结论：人的理智，因其领受从天上流入的光，并将这光领会、感知为自己所有，且凭此光以各种方式作条分缕析的思考、仿佛全然出于自身，故是活的，因而是真正的理智；人的意志，因其领受从天上流入的爱，并凭此爱行事、仿佛出于自身，故是活的，因而是真正的意志；而野兽的情形则恰恰相反。

因此，那些凭其意志之贪欲而思考的人，便与野兽相似，在灵性世界中，从远处观看，也显得如同野兽；他们的行为也与野兽相似，唯一的差别在于：他们若愿意，本可以有不同的行事方式。而那些藉理智约束其意志之贪欲、因而理性而智慧地行事的人，在灵性世界中则显现为人的形象，他们就是天上的天使。

简言之，在野兽身上，意志与理智始终紧密相连；且因意志本身是盲目的——它只属于"热"、而不属于"光"——它也使理智随之变得盲目；因此野兽并不知道、也不理解自己在做什么，却仍然行事，因为它是凭着从灵性世界而来的流注而行事，这样的行为便被称为"本能"。

有人以为野兽凡有所行，皆是出于理智之思考，然而绝非如此；它只是凭着造化所赋予它的自然之爱，并借助其身体感官的辅助，被驱使着去行事。人之所以能思考、能言说，唯一的原因在于：他的理智能够与意志分离，并能被提升直至天上的光中——因为理智在思考，而思考则藉言语得以表达。

野兽依照铭刻于其本性之中的秩序法则而行事，其中有些甚至显得比许多人还更合乎道德、更合乎理性，这是因为它们的理智对其意志之欲望是盲目地顺从的，因而它们无法像人那样，凭邪僻的推理将这些欲望加以扭曲败坏。

必须注意的是：以上所论及野兽的"意志"与"理智"，实指其类似物（instar et analogon）而言；这类"类似物"之所以得此称谓，正是依其外在表象而言的。

野兽的生命可比作梦游者：他凭着意志、在理智沉睡之际行走行事；也可比作盲人：他靠着导盲犬的引领而行路；又可比作愚痴之人：他依循习惯、并由此形成的习性，按一定的规矩做事；同样也可比作丧失记忆、理智已残缺之

人：他仍知道或学会为自己穿衣、享用美食、爱慕异性、往返于家与街市之间，并做种种取悦感官、迁就肉体之事；他被这些事物的诱惑与快感所驱使，尽管他并不思考，因而也无法言说。

由此可见，那些相信野兽具有理性、认为野兽与人的区别仅在于外在形体、以及认为野兽无法用言语表达其内心所蕴藏的理性思想的人，是何等地陷入幻觉之中。从这些谬见出发，许多人甚至进一步推论：若人死后仍存活，那么野兽死后也必存活；反之，若野兽死后不再存活，人死后也必不再存活——此外还有更多由于对意志与理智、以及对"层级"（Gradus，人的心智正是藉此层级，如同藉着阶梯，逐级上升直至天堂）的无知而产生的种种空想。

16 十四、灵性世界有三个层级，自然世界亦有三个层级；一切流注皆依此层级而发生。

藉由从结果追溯原因的探究可知，层级有两种。一种层级中含有"在先"与"在后"之分；另一种层级中含有"较大"与"较小"之分。区分"在先"与"在后"的层级，应称为高度的层级，亦称离散的层级；而借以区分"较大"与"较小"的层级，则应称为宽度的层级，亦称连续的层级。

高度的层级，亦即离散的层级，好比一物由另一物生成、构成的关系，例如某条神经由诸纤维构成，每条纤维又由诸细纤维构成；又如某块木材、石头或金属，由诸部分构成，每一部分又由诸微粒构成。而宽度的层级，亦即连续的层级，则好比同一高度层级依其宽、长、高、深而有的增减，例如较大或较小的水量、气量或以太之量，又如较大或较小的木块、石块或金属块。

灵性世界与自然世界中的一切事物，无论就整体而言，还是就个别而言，从创造之初便存在于这两种层级之中：这个世界中整个动物界，无论总体或个别，皆存在于这些层级之中；整个植物界、整个矿物界，亦莫不如此；乃至从太阳延展至地球的整个大气层，也是如此。

因此，无论灵性世界，还是自然世界，皆有三层大气，依高度层级而彼此离散地区分开来，因为两个世界皆各有其太阳。然而灵性世界的大气，因其来源之故，具有实质性；自然世界的大气，因其来源之故，则具有物质性。这些大气依循这些层级、从其本源逐层降下，而大气正是承载光与热、并如同载具般传送光与热的媒介，由此可知，光与热也各有三个层级。灵性世界中的光，其本质即是智慧，那里的热，其本质即是爱，如前文相应章节已阐明，因此也可知，智慧有三个层级，爱亦有三个层级，生命因而也有三个层级；因为生命正是藉着这些光与热所经过之物而被区分出层级的。

由此便有三层天使的天：至高之天，亦称第三层天，其中是最高层级的天使；居中之天，亦称第二层天，其中是中间层级的天使；至末之天，亦称第一层天，其中是最末层级的天使。这些天亦依智慧与爱的层级而彼此区分：处于末层天的天使，处于渴望知晓真理与良善之爱中；处于中层天的天使，处于渴望理解真理与良善之爱中；处于至高之天的天使，则处于渴望有智慧地生活之爱中，亦即依所知所悟而生活。

既然天使的天分为三个层级，人的心智也同样分为三个层级，因为心智正是天的形像，亦即以最小的形式所呈现的天。由此，人便能成为这三层天之一的天使，这依他从主所领受智慧与爱的程度而定：若他所领受的仅是渴望知晓真理与良善之爱，便成为末层天的天使；若领受渴望理解这些之爱，便成为中

层天的天使；若领受渴望有智慧地生活之爱，亦即依所知所悟而生活之爱，便成为至高之天的天使。关于人的心智依此三层天而区分为三个区域一事，可参阅《契合之爱》一书所附灵界见闻录，第270节。

由此可知，一切从主而来、临到人身上并进入人里面的灵性流注，皆是经由这三个层级而降下的，而人所领受的程度，则依他自身所处的智慧与爱的层级而定。

认识这些层级，在今日具有极大的用处；因为许多人正因不知这些层级，便滞留、停滞于最末的层级，即他们身体感官所在的层级之中；又因这种无知——此无知即理智的昏暗——便无法被提升至那位于其之上的灵性之光中。因此，自然主义便仿佛自行侵入了他们：一旦他们试图去探究、钻研有关灵魂、人的心智及其理性的任何事，尤有甚者，若涉及天堂与死后生命之事，便更是如此。于是，他们便可比作那些站在户外、手持光学望远镜仰望天空、口出种种虚妄预言之人；也好比那些对所见的每一物象、所闻的每一件事都喋喋不休、妄加推论之人，尽管他们的理智之中并无任何理性的内涵。这些人正如那些屠夫，自以为精通解剖学，只因他们察看过牛羊的内脏，却仅是从外部察看，而非从内部察看。

然而事实终究是：仅凭自然之光的流注、而未经灵性之光流注所照亮的思考，无异于做梦；而依据这样的思考所说出的话，则无异于胡言乱语。

关于这些层级，更多内容可参阅《圣爱与圣智》（阿姆斯特丹，1763年版），第173至281节。

17 十五、目的居于第一层级，原因居于第二层级，结果居于第三层级。

谁都能看出：目的并非原因，而是产生原因；原因并非结果，而是产生结果；由此可知，这是依序相继的三件截然不同之事。

在人身上，目的即是其意志之爱，因为人所爱之物，正是他为自己所设立、所意图之事；原因在他身上，即是其理智之思虑，因为目的正是藉此去寻求中间的、亦即促成性的原因；结果则是身体依此、并按此而作出的运作。如此，人身上便有三者，依序相继，正如高度的层级依序相继一般。当这三者呈现出来时，目的便内在于原因之中，而目的又藉原因内在于结果之中；因此这三者在结果之中是同时并存的。由此，圣言中才说，人人都要按其所行的受审判，因为他意志的目的、亦即他的爱，与他理智的原因、亦即他的思虑，皆同时寓于他身体所行的结果之中；因而整个人的性质便由此显现出来。

那些不知道这些层级、并未如此区分理性所思之事的人，便不免将自己思想的观念局限于伊壁鸠鲁的原子说、莱布尼茨的单子说，或沃尔夫的单纯实体说之中，从而如同用一道障碍堵塞了自己的理智，甚至无法凭理性去思考灵性的流注，因为这些学说中并无任何层级递进的观念——比如那位作者论及其"单纯实体"时便说，此实体若被分割，便归于虚无。正因如此，理智便滞留于自身最初的光——即纯然出于身体感官的光——之中，无法再进一步向前推进；由此才会认为：灵性之物只不过是稀薄的自然之物；理性对野兽和对人是一样的；灵魂只不过是人临死时从胸中呼出的一股气息——此外还有诸多此类观念，皆非光明，而是昏暗。

既然一切事物，无论在灵性世界，还是在自然世界，皆是依循这些层级而递进的（如前一节所述），由此可知：认识这些层级，并加以区分、依序观察，正是"聪明"的真义所在。人人也正是依这些层级而被认识其为人如何：只

要知道一个人的爱，便能知道他的为人，因为如前所述，属乎意志的目的、属乎理智的原因、属乎身体的结果，皆是从他的爱而生发出来的，正如树从种子而生、果实从树而生一样。

爱有三种：天上之爱、世界之爱、自我之爱。天上之爱是灵性的，世界之爱是物质的，自我之爱是身体性的。当一个人的爱是灵性的时，凡从这爱而生发的一切，皆随之而为灵性之物，正如种种形式随其本质而定；同样，若一个人主导的爱是世界之爱、亦即财富之爱，因而是物质性的，那么凡从这爱而生发的一切，也都随之而为物质之物，正如受本原所定之物随其本原而定；同理，若一个人主导的爱是自我之爱，亦即超越他人、居于人上之爱，因而是身体性的，那么凡从这爱而生发的一切，也都随之而为身体性之物——原因在于：怀有这种爱的人，唯独注视自己，因而将其心智的一切思虑，都沉浸、埋没于身体之中。

因此，正如前文所述：谁若认识了某人所主导的爱，同时又能看清目的向原因、原因向结果的递进过程——这三者正是依高度的层级依序相继的——他便认识了这人的全貌。天上的天使正是如此认识每一个与他们交谈的人：他们从对方言语的声调中感知其爱，从其面容中看出其内在形像，从其身体的举止姿态中看出其形貌。

18 十六、由此可见，灵性流注从其起源直至结果，究竟是何种性质。

迄今为止，人们对灵性流注的论述，仅止于"从灵魂到身体"，而未曾论及"从上帝到灵魂，进而到身体"；这是因为无人知晓灵性世界及其太阳——一切灵性之物正是从这太阳如同从其源泉一般涌流而出的——因而也就无人知晓灵性之物流入自然之物的情形。

如今，既然我得以同时身处灵性世界与自然世界，因而能够目睹这两个世界及其各自的太阳，我的良知便迫使我将这些事显明出来；因为知道一件事，若不能让他人也知道，又有什么益处呢？若不这样做，这与积敛财富、藏于箱柜之中，只是时而察看、点数，却毫无使用之意图，又有何异？灵性上的贪婪，正是如此。

然而，要充分明白灵性流注究竟是什么、其性质如何，就必须先知道：灵性之物、自然之物，就其本质而言究竟是什么，此外还须知道人的灵魂究竟是什么。因此，为使这篇短论不至因这些方面的无知而显得残缺不全，务请读者进一步查阅《契合之爱》一书所附灵界见闻录中的相关段落：关于灵性之物，见第326至329节；关于人的灵魂，见第315节；关于灵性之物流入自然之物，见第380节，以及更详尽的第415至422节。

19 以下这段灵界见闻，我要附在上文之后。

在写完以上这些之后，我向主祈求，愿能与亚里士多德的门徒、笛卡尔的门徒，以及莱布尼茨的门徒一同交谈，目的是要探知他们对"灵魂与身体之交往"这一问题的看法。祈祷之后，便有九位人士来到：三位是亚里士多德派，三位是笛卡尔派，三位是莱布尼茨派；他们站在我周围，左侧是亚里士多德的崇拜者，右侧是笛卡尔的追随者，身后则是莱布尼茨的支持者。在稍远的距离之外，彼此又各自相隔一段间距，可以看见三位仿佛头戴桂冠的人物，我凭着灵感所领受的知觉，认出他们正是这三派各自的先驱，亦即宗师本人；在莱布尼茨身后立着一人，手中攥着他衣裾的一角，据说这人便是沃尔夫。

这九位人士彼此相顾之初，先是用谐谑的语气互相问候、交谈。然而不久，便有一个灵从地府之下升起，右手持着一支火把，在他们脸前挥动；由此，他们彼此便成了仇敌，三对三分列而立，彼此怒目相视——原来是争辩、争吵的欲念侵入了他们心中。

于是亚里士多德派——他们同时也是经院学派——率先发言道："谁看不出，外界事物是藉着感官流入灵魂的，正如人从门户进入房间一般；灵魂正是依循这流入而思考的。当情人看见一位美丽的少女或未婚妻时，他的眼睛岂不闪闪发光，将爱由此传送给灵魂？当贪财者看见钱袋中的银钱时，他岂不以全部的感官为之炽热，由此传入灵魂，激起占有这些钱财的贪欲？当骄傲之人听见别人对自己的赞美时，他岂不竖起耳朵，由耳朵将这赞美传送给灵魂？身体的种种感官，岂不正是通往灵魂的唯一门厅？从这些事例、以及无数类似的事例，谁能得出别的结论，只能断言：流注乃出于自然，亦即是一种物理的流注。"

听了这些话，笛卡尔的追随者们用手指抵在前额下，一时又收回手指，回应道："唉，你们所说的，全是出于表象罢了！你们难道不知道：并非眼睛凭自身而爱慕少女或未婚妻，而是灵魂如此；同样，也并非身体的感官凭自身而贪求钱袋中的银钱，而是灵魂如此；同理，耳朵也并非凭自身而贪听逢迎者的赞美。难道不是'知觉'使人有所感知，而知觉正属于灵魂，而非属于器官？请说说看，若非思维，还有什么能使舌头与嘴唇说话？若非意志，还有什么能使双手行动？而思维与意志正属于灵魂，而非属于身体。同理，还有什么能使眼睛看见、耳朵听闻、其余器官各有所感，若非灵魂？从这些事例、以及无数其他类似的事例，任何超越身体感官层面而有智慧的人都会得出结论：并非身体流入灵魂，而是灵魂流入身体——我们称之为'偶因的流注'，亦即灵性的流注。"

听了这些话，站在前两组人身后的三位莱布尼茨派人士提高声音说道："我们听了双方的论证，加以比较，发觉在许多方面，这一方胜过那一方；而在许多方面，那一方又胜过这一方。因此，若蒙允许，我们愿来调解这场争端。"当被问及如何调解时，他们说："既非灵魂流入身体，亦非身体流入灵魂，而是二者同时、一致而瞬时地共同运作——这一点，那位著名的作者以一个美妙的名称加以标示，称之为'预定和谐'。"

话音刚落，那灵再度出现，手中的火把此时换到了左手，朝他们的后脑挥动；于是众人的观念顿时陷入混乱，齐声喊道："我们的灵魂也罢，身体也罢，都不知该转向哪一方了！让我们藉抽签来平息这场争论吧，谁先抽中，我们便都赞同它！"于是他们取来三张纸条，一张写上"物理性流注"，一张写上"灵性流注"，第三张写上"预定和谐"；把这三张纸条投入一只帽子的凹处，又选出一人来抽取。这人伸手探入，抽出的正是那张写着"灵性流注"的纸条；众人见此、读罢，便都说——有的声音清朗流畅，有的声音含糊迟疑——"我们就赞同这一个吧，因为它是最先抽出来的。"

然而，就在此时，一位天使突然出现，说道："你们切莫以为，写着'灵性的流注'的那张纸条，是偶然被抽中的；这乃是出于预先的安排。你们，正因陷于混乱的观念之中，看不见其中的真理；然而正是'真理'本身，主动将自己呈现于那伸出的手中，为的是让你们能够赞同它。"

20 有一次，我被问及我是如何从一名哲学家变成一名神学家的。我回答说：这正如那些渔夫是如何被主变成门徒与使徒一般；我自己从年轻之时起，便也是一名属灵的渔夫。

听了这话，那位提问者便问："什么是属灵的渔夫？"

我答道："'渔夫'一词，在圣言的灵义之中，指的是一个探究并教导自然真理、进而以理性的方式探究并教导灵性真理的人。"

对此，他又问："这如何证明？"

我说，可从圣言以下经文得知：

"海中的水必绝尽，河也消没干涸……打鱼的必哀哭，在河里一切钓鱼的必悲伤，在水上撒网的必都衰弱。"（赛19:5,8）

"必有渔夫站在河边，从隐·基底直到隐·以革莲，都作晒网之处；那鱼各从其类，好像大海的鱼甚多。"（结47:9,10）

"耶和华说：我要召来许多打鱼的，把以色列人打上来。"（耶16:16）

由此便可明白，主为何拣选渔夫作门徒，并对他们说："来跟从我，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。"（太4:18,19；可1:16,17）以及主对彼得——在他打了满网的鱼之后——所说的："不要怕！从今以后，你要得人了。"（路5:9,10）

随后，我又从《揭秘启示录》一书说明了"渔夫"这一象征意义的根源：即"水"象征自然的真理（第50，932节）；"河"亦是如此象征（第409，932节）；"鱼"则象征那些处于自然真理之中的人（第405节）；由此，"渔夫"便象征那些探究并教导真理的人。

听完这些，那位提问者提高声音说道："如今我能明白，为何主要召选、拣选渔夫作门徒了；因此我也不再感到奇怪，你——正如你所说的——从年轻时起，在灵义上便是一名渔夫，也就是一名自然真理的探究者；如今则是灵性真理的探究者，因为灵性真理正是以自然真理为根基的。"

他是一位有理性的人，又补充道："唯有主自己知道，谁才是那配领受并教导祂新教会之事的人，是出自权贵之中的某人，还是出自他们仆役之中的某人。此外，哪一位基督徒中的神学家，不是先在学府中研习哲学，然后才被任命为神学家的呢？否则，他又从何处获得这样的才智？"

最后，他说："既然你已成为神学家，那就请你揭明，你的神学是什么？”

我回答说："其中有这样两条基本原则：一是上帝是独一的；二是仁义与信仰之联合。"

他听后回应道："这有谁会否认呢？"

我便答道："这要看今日的神学，若从内里加以省察便知了。"

#